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4-027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研究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9日-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211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2014年5月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与现场投票股东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4年6月16日、6月17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及联系地点

登记地点:山东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18室　食品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马立东、王建翔

电　　话:0543-4868888

传　　真:0543-4868888

邮　　编:25620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的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股东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39	西王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投票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股东投票代码:36063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的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单位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2.01
(2)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2.02
(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03
(4)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4
(5)	发行方式	2.05
(6)	拟上市地点	2.06
(7)	限售期	2.07
(8)	滚存利润	2.08
(9)	募集资金用途	2.09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条款的议案》	7.00

注:对于总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西王食品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投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东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39	买入	100.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14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办理身份认证手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一)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其它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三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二○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2)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4)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6)	拟上市地点			
(7)	限售期			
(8)	滚存利润			
(9)	募集资金用途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条款的议案》			

注:1、在审议事项时,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做出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 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4-028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为“婺城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12)金婺执字第1738号执行裁定书,婺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王革与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阀门”)、宁波东沅管业有限公司、衢州金德塑胶管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2011]金婺商初第1142号),被执行人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王革申请追加第三人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王革,男,1961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住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安地下傅村花梨木基地宿舍。

被执行人宁波东沅管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慈溪市匡堰镇工业开发区走马塘路。法定代表人楼德龙,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衢州金德管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功能区东港一路8号405室。法定代表人张澎,该公司董事长。

第三人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宏元集团”),住所地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237-6号。法定代表人王新伟,该公司董事长。

第三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法定代表人王棣,该公司董事长。

2、案件起因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王革与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宁波东沅管业有限公司、衢州金德管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申请追加第三人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认为:

2002年5月8日,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将2000万电汇给原控股股东宏元集团,此后宏远集团未将该款项归还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因此,可认定宏元集团抽逃2000万元注册资本的事实。现被执行人金德阀门无财产清偿债务,宏元集团作为出资股东应在抽逃注册资金范围内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庆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原公司名称,后更名为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重组后,更名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云公司)2002年5月7日、8日发布《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决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将公司拥有的部分资产与宏元集团持有的金德阀门90%股权进行置换,5月10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随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法院认为,宏元集团作为庆云公司控股股东,而张澎又系庆云公司和宏元集团法定代表人,因此庆云公司对抽逃金德阀门注册资本行为是知情的,故庆云公司作为金德阀门后来股东理应承担出资不实责任。鉴于庆云公司并非直接实施抽逃注册资金,由此,庆云公司应对宏元集团抽逃注册资金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而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庆云公司权利义务的继受者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执行裁定情况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0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追加第三人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在抽逃注册资金2000万元的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王革承担责任。

2、被执行人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执行人王革清偿债务12,354,976元。

3、被执行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以上执行裁定书,公司法律部门及时与公司律师顾问进行研究,撰写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并已邮寄送达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认为,

1、金德阀门是依法注册,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三条“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故,有限公司应以自身财产为限对外承担责任,公司之债务偿付义务与股东无关。

2、假设宏元集团当时抽逃资金成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0条规定;“被执行人无财产清偿债务,如果其开办单位对其开办时投入的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可以裁定变更或追加其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在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的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宏元集团作为金德阀门的开办单位应在抽逃资金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王革承担责任;我司作为金德阀门资金抽逃事件发生后第三任股东,对届时之资金抽逃事件既不知情,亦无获利,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目前,公司正就上述案件积极与当事人及法院沟通协商,案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败诉,对当期利润将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同时公司也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1、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14-022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决定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决定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3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增选段伟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新建年产7500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3日、2014年5月17日以及2014年6月4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述职报告详见2014年4月23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9日 (星期四)　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会议开始后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180;投票简称:华峰投票

在投票当日,“华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财务报告》	3.00元
议案4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	4.00元
议案5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元
议案6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2013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7.00元
议案8	《关于增选段伟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8.00元
议案9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	9.00元
议案10	《关于新建年产7500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	10.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以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峰超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 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鸣

2.电话:021-57243140

3.传真:021-57245968

4.电子邮箱:chengming2003@126.com

5.邮编:201508

六、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某议案。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财务报告》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2013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关于增选段伟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			
《关于新建年产7500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2: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4年6月24日 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4-027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化。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根据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128名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13年6月3日起至2014年5月30日可行权共计1,551,150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流通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8)。

2、鉴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上述4人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67,800份终止行权;同时,由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后实施了利润分配,公司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12年6月1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0.4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47)。

3、鉴于公司2013年度业绩无法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且公司预计2014年度业绩仍无法满足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调整事项的议案》,一致同意将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的全部股票期权作废,同时按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及第三个解锁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仍可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行权期内进行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调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4)。

综上所述,公司124名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即自2013年6月3日起至2014年5月30日可行权共计1,483,350份股票期权,每份行权价格为20.43元。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124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483,350份,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截至本次行权期届满,没有激励对象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景淳	董事、副总经理	19.275	0	0%
吴徽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6	0	0%
林荣宗	副总经理	3.96	0	0%
徐芳	副总经理	3.96	0	0%
陈志高	财务总监	3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4.155	0	0%
2、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9人)		114.18	0	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14.18	0	0%
合计(124人)		148.335	0	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的规定,公司将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未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化,不涉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4-02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3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田益群先生

6、出席会议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06,740,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

7、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会议采取审议后集中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董事会通过的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1)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06,740,31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06,740,31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隆安(大连)事务所陈璐律师、王一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4-02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658,4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03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536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3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	08*****781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2	01*****937	褚建庚
3	00*****295	褚剑
4	01*****475	褚浚
5	00*****807	范旭明
6	00*****025	曾细华
7	01*****220	刘伟
8	01*****622	章启武
9	01*****083	韩维平
10	01*****254	李细毛
11	00*****384	徐新亮
12	01*****794	汤晓春
13	01*****351	周云
14	01*****923	胡泳
15	01*****927	姜丽
16	01*****499	熊震钢
17	00*****125	赵林林
18	01*****708	周佩龙
19	01*****093	陈建坤
20	01*****585	樊友发
21	01*****062	冯华里
22	01*****256	管斌亮
23	01*****137	章晓琴
24	01*****930	郑淑萍
25	01*****414	李华
26	01*****784	魏小保
27	01*****502	舒建国
28	01*****263	阳国华
29	01*****630	夏清华
30	00*****554	熊丽芳
31	01*****296	杨诚勇
32	01*****739	熊建
33	01*****428	李军
34	01*****468	屈泽英
35	01*****856	吴小明
36	01*****090	王佐
37	01*****323	黄菊保
38	01*****248	熊国华
39	00*****896	张强
40	01*****285	闵小保
41	00*****364	涂淑艳
42	01*****397	张周良
43	01*****077	徐斌
44	00*****058	王长太
45	01*****013	毛春财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大道1298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曾细华、周云

咨询电话:0791-85985546

传真电话:0791-85950696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IPO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一创摩根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王霄先生因个人原因从一创摩根辞职,不再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步森股份的持续督导期为2011年4月12日至2013年12月31日,由于募集资金未在2013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对步森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为保证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一创摩根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勇先生接替王霄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保荐职责。上诉变更从2014年5月30日起生效。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勇先生、郁俊松先生,将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王勇先生简历。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三日

附:保荐代表人王勇先生简历。

王勇先生: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注册保荐代表人,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自2000年9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保荐代表人先后完成了雪莱特(002076)、亚太股份(002284)、步森股份(002569)的IPO项目,以及大族激光(002008)定向增发、东北制药(000597)公司债等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的通知,获悉步森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2850万元,用于置换银行到期贷款。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29日起至2016年5月29日。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步森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833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55%。其中,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63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33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55%。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六月三日